#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工程名称：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

委 托 人：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

咨 询 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

2．服务类别：（ B 类 ）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 类）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 类）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 类）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预算咨询业务自_____年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年____月日结束，出具正式版成果文件。上述起止日期空白未填写或填写不明确的，按以下规则确定：咨询业务自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三条约定向咨询人提供全部审核资料之日（资料分批提供的，以最后一批资料交付之日）起开始实施，咨询人应于该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出具正式版成果文件；咨询业务以正式版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之日为结束之日。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委　托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电　　话：

电子信箱：

统一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咨　询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金山湖支行

帐　　号：644474318579

电　　话：0752-2888525

电子信箱：　13922468406@139.com

统一代码：　91441302MA563W1L3E

联系人：　马先生

联系电话：13922468406

签订日期：2026年 8 月 1 日

#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本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不因合同履行完毕、解除或终止而免除。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约定的，应向委托人支付相当于本合同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

##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

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但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虚假审核、伪造数据、擅自转包分包、泄露保密资料、与第三人串通）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其赔偿责任不受前述赔偿限额的限制，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包括委托人因此被审计、财政评审、上级主管部门追责而遭受的损失及为此支出的鉴定费、审计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应当相应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额外服务的认定、工作量、时间顺延天数及酬金数额，均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咨询人未在阻碍或延误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或未取得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即自行实施的，视为正常服务，咨询人不得就此主张任何额外酬金或时间顺延。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咨询人应尽专业注意义务本可预见的情形，或委托人依本合同要求咨询人对成果文件进行核对、更正、补充、完善的，均不构成额外服务，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第六条约定的包干酬金内无偿完成。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本条项下额外的时间和酬金，同样适用本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关于额外服务须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约定；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咨询人不得主张额外酬金。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六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七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 其　他

第二十八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咨询人应以自有资质和自有专业人员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咨询业务，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业务转让、转包、分包、挂靠、借用资质或以联合、合作、劳务等任何形式变相交由第三方承担；咨询人更换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须事先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违反本条约定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拒付尚未支付的酬金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酬金，咨询人还应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百分之二十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工程预算审核服务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及提供时间：应在签订合同三天内。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三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咨询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其赔偿责任不受本条及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十四条约定的赔偿限额的限制，应按实际损失全额赔偿。本条赔偿限额亦不适用于：（1）咨询人因违反保密义务、擅自转包分包、逾期交付所应承担的违约金；（2）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九条第 3 款项下咨询人应承担的赔偿责任；（3）咨询成果经政府审计、财政评审、上级主管部门检查或司法鉴定认定存在重大错误的情形。前述情形下咨询人应就委托人的全部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酬金比率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咨询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 号）》；

2、服务费计算公式：

本项目收取预算审核服务费总包干 ¥：2000 元整 。

3、服务酬金支付方式为：成果文件提交给委托方后，在 15 天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支付服务酬金前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发票。前述 15 天付款期限自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之日起算；成果文件未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不视为已完成交付，委托人的付款义务不产生，亦不构成委托人逾期付款。上述酬金为包干价，已包含咨询人完成本合同全部咨询业务所需的人工、差旅、资料、外聘专家、税金及其他一切费用，除经委托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额外服务外，咨询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酬金。

第七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　成果文件的质量标准与验收

1、咨询人提交的成果文件应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工程造价计价标准（含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东省及惠州市现行计价依据、定额、费用标准和造价信息），符合委托人的委托要求和使用目的，数据真实、计算准确、依据充分，并能够通过财政评审、审计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

2、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后，方为合格交付。委托人应在收到成果文件后十日内提出书面确认意见或书面修改意见；委托人提出修改、补充意见的，咨询人应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重新出具，直至委托人书面确认合格为止，该修改期间不免除咨询人的逾期交付违约责任。

3、成果文件经委托人书面确认后，如财政评审、审计或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发现存在错项、漏项、多计、重计、计价依据适用错误等问题的，咨询人应无偿修正并配合处理，且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委托人的书面确认不免除咨询人对成果文件质量应负的责任。

第十条　咨询人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咨询人未按本合同第一部分第六条约定的期限提交正式版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自应付酬金中直接扣除。

2、逾期超过十五日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拒付尚未支付的全部酬金并要求退还已支付的酬金，并可将本合同项下咨询业务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委托人因此遭受的其他损失，咨询人应予赔偿。

3、本条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实际损失的，咨询人应就不足部分继续赔偿。因委托人未按约定提供资料确实导致延误的，咨询人应在延误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交付期限相应顺延，顺延天数以委托人书面确认为准；咨询人未及时书面通知的，不得主张顺延。

第十一条　资料归还与保密

1、本合同咨询业务完成，或本合同因任何原因解除、终止后十日内，咨询人应将委托人提供的全部图纸、预算书、工程量清单、合同、票据及其他原始资料（含全部复制件）完整归还委托人，并将履约过程中形成的计算书、工作底稿、中间成果及电子文件一并移交委托人；咨询人自行留存的副本应彻底销毁或删除，不得留存、自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公开。

2、咨询人逾期不归还、不移交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千分之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资料损毁、丢失的，应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咨询人违反保密义务的，按本合同标准条件第六条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项下成果文件及全部工作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委托人所有。咨询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利用因履行本合同知悉的信息谋取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第十二条　廉洁承诺及其他

1、咨询人承诺具备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合法资质并在有效期内，未以任何形式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给予回扣、佣金或其他不当利益。咨询人违反本款约定或资质被吊销、降级致不能履约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咨询人应按本合同酬金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2、本合同专用条件与标准条件约定不一致时，以本专用条件为准。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通知、确认、意见及成果交付，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包括加盖公章或经授权代表签署的书面文件，以及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微信等数据电文）。

第十三条　履约主体与连带责任

本合同咨询人为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咨询人指定其惠州分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日常联络、现场作业、资料交接及开具发票并收取酬金；委托人按该分公司指定账户付款后，即视为已向咨询人完整履行付款义务，咨询人及其惠州分公司不得就同一款项重复主张。惠州分公司在本项目中的一切行为、过错及其法律后果均由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咨询人与惠州分公司对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本合同签订时咨询人应加盖总公司公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HZ2607240385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惠州分公司）：

受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委托，樟霞村人居环境整治及基础设施提升工程项目采购预算审核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1302783869385260713216O），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仟圆整(¥2,0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惠州市惠城区水口街道樟霞村民委员会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惠州市惠城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7 月 24 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